关于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日起，将新增华龙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申购（含定投，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0	开通	参与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1	开通	-
3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2	开通	参与
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3	开通	-
5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22	开通	参与
6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23	开通	-
7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7	开通	参与
8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8	开通	-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6	开通	-
10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37	开通	参与
1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38	开通	-
12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参与
1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5	开通	参与
14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566	开通	-
1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67	开通	-

注、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本公司不对以上两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两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以上两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C类均不参与费率优惠）。

备注：

1. 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万以上（不含5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 适用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投、含转换转入）享受申购费最低1折起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以华龙证券网站活动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以华龙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守华龙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2.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i.com	95368或400-6898888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7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及（或）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由于本公司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更新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本公司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对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修订将自2021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详细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更新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

5、“《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已进行相应修订。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21年4月1日起生效，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1	002174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40002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00254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009999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6	006715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7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注：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法律文件的更新情况将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 年4 月1 日至2021 年12月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继续参与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 折优惠，原定期定额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在2021 年4 月1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 年12 月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2021 年4 月1日起至2021 年12月31 日止。

自2022 年1 月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 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享受费率6 折优惠，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银行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 年4 月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继续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享受费率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折扣。

在2021 年4月1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 年12 月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3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注：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2021 年4 月1 日起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

2022 年1月1 日起恢复至调整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打折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产品，则按照0.6%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中国银行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规定及《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737）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第一条第2款修改为：“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章节第三条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关于“《销售办法》”的释义修改为：“《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变更名称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以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基金名称等并及时公告。

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该等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二、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网址：www.nuodefund.com

2.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西南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南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西南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西南证券规定为准。

2、西南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计划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集合计划明细如下：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需于 2021 年3月 30日前披露《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3月23日披露的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4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3 月3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唐钢集团出售关停资产转让款支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钢唐钢”）签署了《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转让价格为51.05亿元。该《协议》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收到河钢唐钢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50亿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河钢唐钢支付的剩余资产转让价款1.05亿元。至此，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资产交割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及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公募基金，其中涉及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共4只基金，涉及根据《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的共6只基金，涉及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